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年第46期

总第850期

2025/12/19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 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 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传 真:010 - 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 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1
国枫业绩 国枫为悦享智眠融资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2
Guofeng Performances Guofeng Provides Full Legal Services for Yuexiang Zhimin Financing ..	2
国枫动态 《法治时代》赴国枫南京办公室调研交流，共探新媒体时代律师行业发展新路径 ...	4
Guofeng News 'Rule of Law Era' Visits Guofeng Nanjing Office for Research and Exchange, Exploring New Development Paths for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the New Media Era	4
国枫动态 国枫合伙人受邀主持 2025 数字信任合规大会并参与圆桌论坛	7
Guofeng News Guofeng Partner Invited to Host the 2025 Digital Trust Compliance Conference and Participate in the Roundtable Forum	7
国枫动态 法治护航艺术殿堂——国枫律师受邀为国家话剧院开展宪法日专题讲座	11
Guofeng News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to Safeguard the Art Hall – Guofeng Lawyers Invited to Give a Special Lecture on Constitution Day at the National Theater of China	11
法治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4
The State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issued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ustodian Business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14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1 号——交易业务（2025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	16
Notice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Bond Trading Business of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No. 1 - Trading Business (Revised in December 2025)	16
建立律师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三位一体”全场景保障机制——最高检、司法部联合印发《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	17
Establishing a "Trinity" Full-scenario Guarantee Mechanism for Lawyers' On-site Review, Off-site Review and Online Review of Case Files —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Jointly Issued the Provisions on Protecting Lawyers' Rights to Review Case Fil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17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6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1208-20251214）》	25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1208-20251214)	25
国枫观察 磋商性文件的规范化研究	27
Guofeng Observation A Study o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Consultative Documents	27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34
专项处置通道帮劳动者顺利拿到工资（民生一线）	34

国枫业绩 | 国枫为悦享智眠融资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Guofeng Performances | Guofeng Provides Full Legal Services for Yuexiang Zhimin Financing



近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深圳悦享智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享智眠”）与达州东部经开区达成合作，拟共同投资5亿元建设达州东部经开区智能睡眠产业项目。Stareep 希瑞全域智能睡眠数字展厅、智能睡眠超级工厂已全面启动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成为西南地区智能睡眠创新示范工程。



悦享智眠成立于 2025 年，系追觅科技旗下企业，拥有高端智能睡眠品牌“Stareep 希瑞智能床”，首创“AI 床垫+智能床座”双智能架构，以智能感应、核心算法、电驱电控为底，搭配交互感知系统，构建“能理解人”的睡眠方案。

国枫律师事务所在本项目中为悦享智眠全程提供法律服务，项目主办律师为蔡孟娟律师、罗毅平律师。



蔡孟娟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资本市场
- 境内外投融资
- 证券合规及诉讼
- 商事争议解决



罗毅平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外首发及再融资、并购重组）
- 投融资
-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法治时代》赴国枫南京办公室调研交流，共探新媒体时代律师行业发展新路径

Guofeng News | 'Rule of Law Era' Visits Guofeng Nanjing Office for Research and Exchange, Exploring New Development Paths for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the New Media Era



近日，《法治时代》杂志江苏省运营分中心副主任[孙成林](#)、[夏献妮](#)一行到访[国枫律师事务所](#)南京办公室，围绕“新媒体时代律师业务创新与品牌发展”主题展开座谈交流。国枫南京办公室[丁飞](#)、[吴伟](#)、[王思娅](#)、[孟睿](#)、[王蒙](#)等多位律师共同参与研讨。

座谈中，双方聚焦新媒体环境下律师行业的传播规律、法律服务品牌建设与业务创新等核心议题展开交流。国枫律师结合其在资本市场、争议解决、房地产和建设工

程、跨境投资与并购、银行与金融、知识产权、破产重整、税务、合规、财富管理等专业领域的丰富实务经验，分享了在新媒体宣传合规、法律服务产品数字化推广等方面实践与思考。



《法治时代》杂志江苏省运营分中心则从法治类媒体的独特视角出发，剖析了当前法治内容传播的趋势以及受众的多样化需求，并针对法治宣传的策略与形式创新提出见解。双方还就未来在法治案例挖掘、专业内容共创、行业研究等领域的合作可能性进行了深入探讨，为后续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次交流为双方搭建了良好的沟通桥梁，不仅助力国枫律师事务所进一步明晰新媒体时代法律服务的发展方向，为《法治时代》杂志江苏省运营分中心深入了解律师行业在新媒体环境下的发展现状提供了宝贵契机，也为进一步丰富法治宣传内容、贴近法律服务实践积累了鲜活素材。双方一致表示，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法治传播、行业调研、案例研究等方面加强联动，共同助力法治建设与法律服务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未来，国枫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积极把握新媒体时代机遇，不断探索法律服务与品牌传播深度融合的新路径。国枫愿与《法治时代》等专业媒体平台深化合作，共同推动法治内容建设、行业经验

分享与实务研究，助力提升法律服务的专业价值与社会影响力，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
更多智慧与力量。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国枫合伙人受邀主持 2025 数字信任合规大会并参与圆桌论坛

Guofeng News | Guofeng Partner Invited to Host the 2025 Digital Trust Compliance Conference and Participate in the Roundtable Forum



近日，由上海市互联网业联合会、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办的“[合规护航·数智未来——2025 数字信任合规大会（上海）](#)”在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成功举行。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枫合规业务组联席召集人[龚琳](#)律师受邀担任大会主持并参与圆桌论坛。



在大会上，“数字合规人才培养工作专班”正式成立。工作专班汇聚了上海市互
联网业联合会、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等政府与行业指导单位，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
协会、亚洲合规官协会等专业组织，以及安言信息、国枫律师事务所等领先的市场服
务机构，聚焦于企业真实业务场景中的痛点与挑战，着力培养兼具技术背景、法律素
养和国际视野的复合型应用人才。



大会同时隆重发布了《2025 中国企业出海安全合规需求调查报告》，该报告由上海市互联网业联合会指导，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与安在新媒体联合编制，为行业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撑与趋势研判。在主题分享环节，来自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道琼斯公司、安言信息、联想集团、斗象信息、安信检测等机构专家分别发表专题演讲，围绕个人信息保护审计、AI 时代数据合规、数据跨境实践等议题进行解读。

在圆桌论坛环节，**龚琳**律师作为圆桌嘉宾，与来自科技企业、保险、法律及研究机构的专家共同就“跨境安全合规的全局应对——从技术运营、法律合规到保险保障”的话题展开深度对话，共同提出多维度、实战型的策略建议。



经过多年积累，国枫在数据合规领域已形成了成熟的法律服务团队和业务板块。在数据合规领域，国枫荣获“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GRCD 中国年度大奖：年度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国枫目前担任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数据安全与隐私计算专委会副主任单位、上海市互联网

协会理事单位，系上海数据交易所及江苏省数据交易所数据合规评估服务商。国枫将持续助力行业健康发展，为企业在数字经济大浪潮中保驾护航。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法治护航艺术殿堂——国枫律师受邀为国家话剧院开展宪法日专题讲座

Guofeng News |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to Safeguard the Art Hall – Guofeng Lawyers Invited to Give a Special Lecture on Constitution Day at the National Theater of China



近日，国枫律师事务所受邀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中国国家话剧院量身打造的“法治护航艺术殿堂”法律专题讲座，在国家话剧院东区顺利举办。国枫合伙人刘晓飞、何海锋，授薪合伙人陈豪鑫担任主讲，剧院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演职员代表等 50 余人参与本次学习交流。



本次讲座紧密结合话剧创作演出、艺术管理等剧院核心业务实际，聚焦行业高频法律痛点，围绕合同风险防控、知识产权保护、日常生活中热点法律风险等重点内容展开。国枫律师团队通过拆解话剧剧本著作权纠纷、演出合同履行争议、违禁品陷阱识别、网络诈骗防范、婚姻家庭法律常识等典型案例，系统讲解了合同签订履行规范、话剧作品著作权、日常生活中的自我保护路径及实务，内容详实具体、针对性极强，有效提升了干部职工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成果转化为艺术工作的法治实践能力。

讲座结束后，参会人员结合岗位实际深入交流学习体会。创作部相关人员表示，将把法治思维全面融入剧本创作、版权登记等艺术生产各环节，严格规范合作流程，用法律武器保障创作成果与合法权益；演员中心代表认为，讲座精准解答了演员人员职业发展中的法律困惑，进一步增强了依法维护个人名誉和艺术成果的意识，为潜心艺术创作营造了更清朗的法治环境；院长办公室人员提出，将以此次讲座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剧院合同管理、版权保护等制度机制，筑牢业务发展的法治根基。

作为深耕法律服务业多年、专注于为各行业提供专业法律支持的律所，国枫始终秉持“专业、高效、务实”的服务理念，尤其重视文化艺术行业的法治建设需求。此次受邀为国家话剧院开展专题讲座，是国枫律所发挥专业优势、助力文化艺术行业规范化发展的生动实践。未来，国枫将持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不断深化与文化艺术领域机构的合作，聚焦行业法律痛点难点，提供更具针对性、精细化的法律服务，以法治力量护航艺术创作与行业发展，为铸就社会主义文艺新辉煌贡献国枫的专业力量。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The State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issued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ustodian Business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促进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正式发布。

商业银行托管业务在强化市场监督制衡、规范产品投资运作、防范道德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建设高标准金融市场体系的重要基础保障。近年来随着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规模的增长和托管资产的多元化，亟需弥补针对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的基础性监管制度空白。金融监管总局在总结各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并发布实施《办法》，对推动商业银行进一步规范发展托管业务，加强风险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共五章 49 条，包括总则、托管职责、管理要求、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附则等部分。《办法》明确了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的概念和开展业务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商业银行开展托管业务应当符合的要求。商业银行需要建立健全托管业务治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制度，根据自身能力和服务水平提供适当的托管服务。同时，《办法》也进一步强化了持续监管措施、监管处罚、数据报送和自律管理等相关制度安排。

《办法》的发布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管，明晰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范围和经营规范，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更好发挥托管机制作用，为资产管理等领域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支持。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督促商业银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托管业务规范、健康和高质量发展。

附： 《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https://www.nfra.gov.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37183&itemId=861&generaltype=1>

手机扫一扫打开此页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1 号——交易业务 (2025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

Notice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Bond Trading Business of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No. 1 - Trading Business (Revised in December 2025)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1 号——交易业务 (2025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

上证函 (2025) 4096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开展债券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1 号——交易业务》（以下简称《指南》）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应急成交、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办理方式和要求。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后的《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所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1 号——交易业务 (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函 (2025) 1683 号）同时废止。

二、债券借贷业务的逐笔成交行情、汇总行情暂不公布，具体公布时间另行通知。

三、修订后的《指南》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1 号——交易业务 (2025 年 12 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建立律师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三位一体”全场景保障机制——最高检、司法部联合印发《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

Establishing a "Trinity" Full-scenario Guarantee Mechanism for Lawyers' On-site Review, Off-site Review and Online Review of Case Files —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Jointly Issued the Provisions on Protecting Lawyers' Rights to Review Case Fil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建立律师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三位一体”全场景保障机制——最高检、司法部联合印发《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8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推动构建检察机关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三位一体”的律师阅卷全场景保障机制，更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司法部日前联合印发《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下称《工作规定》）。

《工作规定》指出，律师阅卷包括现场阅卷、异地阅卷和线上阅卷等方式。其中，现场阅卷是指律师到办理案件的检察院，现场查阅、摘抄、复制其所代理案件的案卷材料。异地阅卷是指律师在其注册地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其代理的其他地区同级别办案检察院的案件电子卷宗。线上阅卷是指律师通过互联网向办案检察院申请查阅、摘抄、复制其代理案件的电子卷宗。

对于三种阅卷方式的适用范围，《工作规定》明确，要以现场阅卷为主、其他方式阅卷为辅，律师代理的案件，均可以现场阅卷，异地阅卷和线上阅卷作为现场阅卷的补充；案卷材料制作有电子卷宗、适合通过互联网传输的，可以申请线上阅卷；不适合通过互联网传输电子卷宗的，可以申请异地阅卷。

针对三种阅卷方式的办理方式，《工作规定》指出，律师前往办案检察院实地进行现场阅卷；检察院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办理律师异地阅卷事项；检察院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办理律师线上阅卷事项。

《工作规定》还对律师的权利保障和保密义务进行了规定。律师认为检察院违反相关规定阻碍其依法行使阅卷权利的，有权向该院或者其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申诉。律师认为检察院违反相关规定阻碍其依法行使阅卷权利，或者对检察院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的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

除此之外，《工作规定》对律师在阅卷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规定予以明确，即签订阅卷承诺书，填写阅卷回执，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案件重要信息和案卷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不得将案卷材料用于本案辩护、代理以外的其他用途等。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印发了《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工作规定》），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司法部律师工作局负责人就《工作规定》的制定背景、重要意义以及如何理解适用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题一：请介绍一下《工作规定》的制定背景。

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制定《工作规定》，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司法公正及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强调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最高检认真落实党中央要求，始终把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作为重要工作、摆在突出位置，

2014年12月，专门制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2015年9月，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2023年3月，联合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这一系列规定意见都将保障律师阅卷权利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为解决律师阅卷难问题提供了有力依据。

近年来，检察机关根据律师阅卷不同需求，为更好方便律师阅卷、减轻执业成本、提高执业效率，积极推动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三位一体”的律师阅卷全

场景保障机制。现场阅卷是律师阅卷的常态机制，各地普遍规范开展。线上阅卷、异地阅卷均经历了从部分地区试点到逐步推开的过程。2021年3月至5月，最高检在上海、安徽、重庆等地开展律师线上阅卷试点，根据试点情况在全国检察机关推行。2022年11月以来，最高检在吉林、江苏、山东、湖北、四川等地开展律师异地阅卷试点，2024年根据试点情况对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异地阅卷模块进行升级完善。2025年1月17日，最高检应勇检察长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走访交流时要求：“进一步完善律师现场阅卷、线上阅卷、异地阅卷‘三位一体’工作机制”。

最高检先期组织人员起草了《工作规定》，征求了各省级检察院的意见，后期又会同司法部深入研究，反复修改完善，以最高检和司法部的名义联合印发施行。可以说，《工作规定》的出台是最高检、司法部高度重视、着力推动的结果，经历了广泛调研、科学论证、反复打磨的过程，立足律师需求、结合现有依据、总结试点经验、积极创新措施，努力适应社会形势新变化、律师执业新需求，旨在为更好保障律师阅卷权利拿出更加务实管用的方案。

问题二：请简要介绍《工作规定》的主要内容。

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工作规定》共6章35条，包括总则、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监督和保障、附则，主要包括：

一是明确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的基本内涵。现场阅卷是指律师到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现场查阅、摘抄、复制其所代理案件的案卷材料。异地阅卷是指律师在其注册地人民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其代理的其他地区同级别办案人民检察院的案件电子卷宗。线上阅卷是指律师通过互联网向办案人民检察院申请查阅、摘抄、复制其代理案件的电子卷宗。

二是明确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的适用范围。规定现场阅卷为主、其他方式阅卷为辅，异地阅卷和线上阅卷作为现场阅卷的补充；律师代理的案件，案卷材

料制作有电子卷宗、适合通过互联网传输的，可以申请线上阅卷；不适合通过互联网传输电子卷宗的，可以申请异地阅卷。

三是明确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的办理方式。规定现场阅卷是律师前往办案检察院实地进行；异地阅卷是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办理；线上阅卷是人民检察院通过“12309 中国检察网”办理。

四是明确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的办理期限和程序。阅卷地人民检察院受理律师异地阅卷申请材料，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转交办案人民检察院。办案人民检察院应当全面审核、及时办理律师异地阅卷申请，在三个工作日以内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将电子卷宗发送至阅卷地人民检察院。办案人民检察院审核线上阅卷申请，三个工作日以内通知申请人审核结果，并发送电子卷宗。案件管理部门办理律师异地阅卷、线上阅卷申请应当经过办案部门同意。

五是明确特殊案件类型的阅卷要求。针对退回补充侦查案件、审判环节的案件、刑事申诉案件、涉密案件等类型的阅卷作出规定。如审判阶段的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基于出庭需要取回案卷材料的，经人民法院同意，允许律师到检察院阅卷。之所以规定需由法院同意，是因为在审判阶段，律师是否符合担任辩护人条件、是否具有不得担任辩护人的情形，审核权在法院。

问题三：过去，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对律师阅卷都有相关规定，这次出台的《工作规定》与过去相比有哪些创新亮点？

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从总的方面说，《工作规定》最大的亮点是除了过去大家比较熟悉的现场阅卷外，系统规定了律师可以通过异地阅卷、线上阅卷方式查阅、复制、摘抄案卷材料。后两种方式，无论是办案的检察院，还是律师注册地检察院，都增加了许多工作量，体现了检察机关自我加压，切实、真正方便律师，保障律师阅卷权利的主动担当。可以让律师不用为了阅卷而专程跑到异地的办案检察院，大大节约了律师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

从具体范围上讲，《工作规定》另一方面的亮点是对过去一些因规定不明确或有争议的阅卷问题作了进一步规定，特别是为律师在一些特殊情形下行使阅卷权利提供了依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一是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已经制作电子卷宗的，应当允许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二是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允许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三是审判阶段的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基于出庭准备和庭审举证工作需要取回了案卷材料，经人民法院同意，应当允许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四是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已经调阅原案卷宗材料的，应当允许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五是对于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可以适用《工作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经人民检察院许可，诉讼代理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案卷材料”。

为保障卷宗安全，严防泄密发生，影响正常办案和当事人合法权益，《工作规定》同时明确坚持方便快捷和安全保密相统一的原则，对涉密案件的阅卷程序、阅卷方式提出更高要求：一是不适用于线上阅卷；二是需经办案部门同意并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三是人民检察院向律师提供的电子卷宗应当设置阅读密码并添加水印，水印应当包含申请人姓名和执业证号，添加水印不得影响案卷内容的正常显示；四是律师需要签订阅卷承诺书、签收阅卷回执，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案件重要信息和案卷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不得将案卷材料用于本案辩护、代理以外的其他用途等。需要说明的是，律师对涉密案件同样具有阅卷权利，只是保密义务相对较高，只要履行规定的程序，检察机关应充分保障。

问题四：异地阅卷是一种新的阅卷方式，请您介绍一下检察机关办理异地阅卷的相关考虑和流程。

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异地阅卷于2022年11月在部分地区开始试点，近几年我们针对发现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健全机制、改进程序、优化系统，为方

便律师阅卷提供更多选择。《工作规定》将异地阅卷确定为三种阅卷方式之一，并规定了相关流程：

一是前期联系。律师申请异地阅卷，应当提前与办案人民检察院联系，确定可以异地阅卷后，向阅卷地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规定，主要是为了防止程序空转、提高阅卷效率。二是阅卷申请。律师需向阅卷地人民检察院申请，提供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等材料，提供办案人民检察院名称、犯罪嫌疑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涉案案由、委托人身份证明、律师联系方式等信息。三是阅卷地检察院受理流转。材料齐全的，阅卷地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以内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向办案人民检察院发送律师身份证明和代理关系等材料。四是办案人民检察院审核办理。办案人民检察院应当全面审核、及时办理律师异地阅卷申请，在三个工作日以内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将电子卷宗发送至阅卷地人民检察院，并告知律师电子卷宗阅读密码。对于律师提供的身份证明或者代理关系材料不符合条件，或者因特殊原因无法办理异地阅卷的，应当向律师说明情况。办案人民检察院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办理律师异地阅卷申请应当经过办案部门同意。五是阅卷地检察院通知阅卷。阅卷地人民检察院收到电子卷宗后，应当在一个工作日以内通知律师阅卷。

问题五：线上阅卷是比较方便快捷的一种阅卷方式，广受律师欢迎，请您介绍一下检察机关办理线上阅卷的相关考虑和要求。

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线上阅卷需要把电子卷宗传输到互联网上，为保障稳妥开展，《工作规定》对如何适用线上阅卷也作了明确要求：一是阅卷申请。律师需要通过互联网在“12309 中国检察网”上办理，向人民检察院提交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等材料。二是审核办理。人民检察院同意律师线上阅卷申请的，应当在申请受理后三个工作日以内通知申请人审核结果，并发送电子卷宗；认为不符合线上阅卷条件的，应当在申请受理后三个工作日以内反

馈不同意理由。人民检察院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办理律师线上阅卷申请应当经过办案部门同意。三是不适用的情形。主要包括：（一）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三）涉及未成年人犯罪、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四）同案犯在逃或者发现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的案件；（五）电子卷宗过大或者包含有音频、视频等材料，无法通过互联网传输的案件；（六）其他可能存在泄密风险、影响国家安全或者社会稳定等不符合相关保密要求、不适合线上阅卷的案件。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因为一些特殊情况，不便于律师开展线上阅卷或者异地阅卷的，律师仍可以通过现场方式阅卷，不会影响到律师阅卷权利的合法正当行使。

问题六：请介绍一下司法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举措成效和此次在起草《工作规定》中的主要考虑。

司法部律师工作局负责人：律师队伍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阅卷权等律师执业权利是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2023年以来，司法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律师队伍上持续采取针对性措施，特别是会同中央有关政法单位出台了一系列制度规范，进一步健全对律师知情、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发表辩护意见等执业权利的全链条保障机制，推进完善律师行使执业权利受到阻碍的救济机制，让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更加可及可感，取得了积极成效。

同时也要看到，实践中阻碍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的问题仍时有反映，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机制还需在实践中进一步落地落细。为此，司法部组织力量对近年来全国律协和各地律协受理的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申请进行了系统梳理分析，精准定位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中的堵点难点，广泛听取地方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及律师代表的意见建议。从调研情况来看，“阅卷难”在各类阻碍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问题中

的占比仍然较高，集中反映在不提供电子卷宗或者电子卷宗不清晰，申请调阅纸质卷宗受阻，限制阅卷时间或者阅卷范围等方面。

在此基础上，司法部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立足问题导向，研究起草了《工作规定》，完善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一体推进的检察环节阅卷权保障机制，对实践中反映比较突出的不提供电子卷宗、申请调阅纸质卷宗受阻等问题作了针对性回应。特别是针对实践中一些律师依法行使阅卷权受阻后救济渠道还不够畅通的问题，《工作规定》明确提出，律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申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办理并向律师告知办理结果；律师对人民检察院的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及时办理，并向律师反馈处理结果。这些规定对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进一步密切与检察机关沟通协作，更好形成保障律师阅卷权的工作合力提出了新要求。

下一步，司法部将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各地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共同抓好《工作规定》的落实，把律师阅卷权保障工作做得更加扎实、更有成效，为律师在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更好发挥作用营造良好环境。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1208-20251214)》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1208-20251214)



國楓津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8 Dec- 14 Dec 2025
(周刊)

國楓津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www.grandwaylaw.com

目录

01 /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2025年版）》
- 关于试点实施进口食药物物质分类管理措施
- 2025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卫生健康领域）项目
- 化妆品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 《加强新时代药品监管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

05 /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重组
- 投融资动态

08 /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凌科药业就 TYK2 抑制剂达成独家开发与许可协议
- 礼来发布新一代减肥针，平均帮助受试者减掉近四分之一体重
- 君赛生物递表港股 IPO，上轮投后估值 21.37 亿元
- 普递瑞医药 PDR-001 启动 IIT 临床研究
- 云顶新耀与海森生物达成战略合作
- 信达生物宣布与武田战略合作正式生效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1208-20251214）》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磋商性文件的规范化研究

Guofeng Observation | A Study o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Consultative Documents



在商业合作、项目对接等民事商事交易中，意向书、备忘录、认购书这类“磋商性文件”早已成为前置沟通常见文件形式。它们看似是合作的敲门砖，却因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其性质认定、法律效力常常陷入模糊地带，究竟是仅作参考的磋商记录，还是具备约束力的预约或本约合同；违反协议条款该承担责任，还是缔约过失责任。实践中，不少企业因忽视这类文件的法律边界，遭遇信赖利益受损、合作终止的纠纷。本文将从磋商性文件的性质界定、效力判断、风险防范三个方面，结合法律条文与典型案例，梳理其中蕴含的法律逻辑。

作者：海澜、王玉龙

一、磋商性文件的基础法律界定

（一）磋商性文件的概念

在我国商事与民事交易实践中，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意向书、备忘录等各类前置性文件被广泛运用，意向书由此成为一种常见的法律实践做法。但需明确的是，意向书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从我国司法裁判的实践来看，法院通常将意向书的法律属性划分为要约、磋商性文件、预约合同与本约合同四种类型。

从概念界定来看，磋商性文件可理解为狭义上的意向书，它本质是对当事人从初步谈判到最终缔结合同过程中已达成阶段性共识的记录性文件。此类协议虽通常会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姓名或名称、住所）及双方的初步权利义务框架，但内容往往不够具体明确。要么未能确定合同标的、数量等核心要素，要么直接包含本协议不具有法律拘束力，双方权利义务以正式合同为准等效力排除条款，明确指向未来另行订立正式合同的合意。这一特征也与《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中关于合同成立需具备明确主体与标的等要件的规定形成呼应，进一步印证了其不产生实质拘束力的法律属性。

（二）磋商性文件与预约合同、本约合同的区别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六条进一步细化“能够确定将来所要订立合同的主体、标的等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预约合同成立”。可见预约合同的核心特征是“明确约定未来订立本约”，具备合同成立的基本要件，具有法律拘束力。依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四百七十条及《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六条，本约合同需就标的、数量、价款等主要内容达成合意，或虽有约定但一方已履行主要义务且对方接受，能够直接设定具体权利义务，具备完全法律执行力。

结合司法裁判和相关法律来看，磋商性文件与预约合同、本约合同的主要区别包括：其一，文件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如缺失标的、数量等合同必备核心条款，需依赖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才能确定权利义务框架；其二，当事人无受约束的合意，这既可能体现为文件中明确载明“不具法律拘束力”“以正式合同为准”等条款，也可能通过事后行为或陈述反映出双方未达成受约束的共识。

二、磋商性文件的法律效力的判断基准

（一）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及生效要件

分析实践案例对于磋商性文件的认定标准，可以得出法院认定相关文件为磋商性文件的核心依据是《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第四百九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即一般从法律行为成立要件与法律行为生效要件两方面考察意向书是否构成磋商性文件。

1. 成立要件

成立要件又分为一般成立要件与特别成立要件，具体而言，一般成立要件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和标的，特别成立要件存在于某些特殊的法律行为中，比如要物行为中的物之交付。而磋商性文件往往因缺失明确的标的、数量等核心要素，未满足合同成立的法定要件。

《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明确将“标的、数量”列为合同一般条款中的必备核心要素，《合同编通则解释》第三条进一步明确“能够确定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反之若上述核心要素缺失，或虽有初步约定但难以确定将来本约的主体、标的等关键内容，需依赖后续正式合同补充，则符合磋商性文件特征。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一终字第107号案中，《投资意向书》未明确置换土地的具体位置（标的指向不明）、面积（数量缺失）及置换义务，因不符合《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规定的合同成立核心要件，被认定为磋商性文件。

2. 生效要件

生效要件又分为一般生效要件与特别生效要件。一般生效要件与一般成立要件相对应：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真实自由的意思表示、合法确定的内容。特别生效要件也存在于某些特殊的法律行为中，比如遗嘱中遗嘱人的死亡、无权代理或无权处分中本人的追认、附停止条件的合同中的条件成就、限制行为能力中法定代理人的追认等。磋商性文件纵然满足了前述的一般成立要件，但也要么因当事人缺乏受约束的真实意思表示，要么因内容模糊不确定，无法满足合同生效的要求。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意思表示真实是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条

件”，第四百六十五条明确“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协议中存在“无法律拘束力”“以正式合同为准”等明确排除约束力的表述，或当事人通过行为、陈述反映出未达成受约束的真实合意，则不符合合同约束力的产生前提。《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六条进一步细化“当事人通过签订意向书或者备忘录等方式，仅表达交易的意向，未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或者虽然有约定但是难以确定将来所要订立合同的主体、标的等内容，一方主张预约合同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如（2022）京02民终7583号案中，协议未设定明确权利义务，当事人无受约束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被认定为磋商性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部分《框架协议》约定“具体交易条款以正式协议为准”，因明确排除了当前协议的约束力，依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应认定为磋商性文件。

3. 相关案例

如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民一终字第107号，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一）关于《投资意向书》的性质及效力。本院认为，实践中，意向书的形式具有多样性，其性质及效力不能一概而论，而是应当结合具体交易情形判断意向书内容是否具体确定、当事人是否有受约束的意思，进而认定其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能够认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本案中，从《投资意向书》的内容看，首先，《投资意向书》的当事人虽然是确定和明确的，但对于合同的标的和数量，《投资意向书》则只是在描述了澳华公司所称的从光大公司处受让土地的情况下，对澳华公司拟置换土地的意向及洋浦开发区管理局表示同意协调置换进行了约定，而对于是否必须置换成功以及置换土地的具体位置和面积均未作出明确约定。因此，该《投资意向书》不具备合同的主要条款，不构成正式的土地置换合同。其次，双方在《投资意向书》中虽然对签订《投资意向书》的背景进行了描述，但并未明确约定洋浦管委会在置换土地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也未表明受其约束的意思，故该《投资意向书》并非相关土地使用权人就在将来进行土地置换或者在将来签订土地置换合同达成的合意。因此，案涉《投资意向书》的性质为磋商性、谈判性文件，不具备合同的基本要素，没有为双方设定民事权利义务，双方当事人之间并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一审判决对《投资意向书》的性质认定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简而言之，《投资意向书》虽然当事人明确，但未约定置换土地的具体位置、面积及是否必须置换成功，也未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受约束的意思。法院据此认定，该意向书不具备合同主要条款，未满足合同成立与生效的要件，性质为磋商性文件，双方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这也进一步印证了磋商性文件的成立或生效的判断基准。

（二）磋商性文件的效力

1. 磋商性文件是否完全没有法律效力

磋商性文件在法律上一般不具备正式合同的执行力。这是由于磋商性文件本质上属于双方在协商阶段所形成的初步意向性文件，其目的在于为后续可能的正式合同谈判奠定基础。在磋商性文件中，双方通常不会对各自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且具体的约定，也不会设定严格的违约责任条款。因此，当一方违反磋商性文件中的某些条款时，另一方往往难以直接依据该协议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磋商性文件完全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它仍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约束双方的行为，促使双方诚信地进行后续谈判，并在谈判过程中遵循一定的商业道德和行业惯例。

2. 违反磋商性文件的条款需要承担怎样的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条，当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虽然磋商性文件并未满足合同成立的法定要件，不是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合同，但是当当事人在磋商过程中已基于合作意向形成了特定的信赖关系，且双方均可能基于该信赖展开后续的沟通洽谈、为缔约进行必要准备。在此情形下，若一方当事人实施了前述《民法典》所规制的不当行为，其承担的责任性质应界定为缔约过失责任。因为此时合同尚未成立，不存在违约责任的适用前提，而该行为侵害的是缔约过程中的信赖利益，与侵权责任所保护的绝对权亦有区别，故需通过缔约过失责任对受损方的合法权益予以救济。

如在衡水臻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北鹿之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中，双方及相关方共同订立《项目签约保证协议书》这一磋商性文件，鹿之鸣公司还承诺向第三方提供三千万万元拆迁资金。但经臻诚公司与相关方催告，鹿之鸣公司始终未按承诺汇款，最

终导致文化中心、新淦公司终止了与臻诚公司的合作，合作开发房地产的正式合同未能订立。法院审理认为，案中的《项目签约保证协议书》属于订立正式合作合同的初步磋商性文件，鹿之鸣公司在缔约过程中违反承诺未提供资金，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最终判决其偿付臻诚公司九百万元产生的相应利息损失。

3. 与预约合同、本约合同法律后果的区别

如前文所述，违反磋商性文件在实践中可能被认定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法律后果，在预约合同中，一方不履行订约义务，对方可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五条主张违约责任，赔偿范围介于本约的信赖利益与履行利益之间，法院结合预约完备程度酌定。而如果是本约的一方违约，对方可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四条主张继续履行、赔偿实际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责任范围更全面。

三、磋商性文件的风险警示

（一）风险识别

实务中，企业围绕磋商性文件面临三大核心风险：一是误将磋商性文件当作预约或本约，盲目投入资源后因对方反悔无法主张合同权利；二是协议未明确排除约束力，或条款表述模糊，被法院认定为预约合同，需承担超出预期的违约责任；三是磋商过程中证据留存不足，遭遇恶意磋商时，无法举证证明自身损失及对方过错，导致缔约过失责任主张难以成立。

（二）针对性应对方案

结合前文分析可以看出，磋商性文件因未满足合同成立的法定要件，不具备正式合同的法律拘束力，如果订立磋商性文件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能够进一步订立合同达成合作，那么企业在签订磋商性文件时，需采取相应的措施来尽量防范只存在磋商性文件而未达成最后的合同这一情况所带来的风险。首先应尽量细化协议内容，明确合作标的、初步权利义务框架，或约定后续条款的确定时间、磋商方式，通过充分的沟通协商，确保双方就关键事宜达成共识，减少后续争议空间；然后需重视证据留存，在磋商全过程中妥善保管书面文件、邮件往来、会议纪要、微信沟通记录等材料，为可能发生的纠纷提供事实依据；最后在推进至正式合同签订环节时，务必对合同条款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重点核实标的、数量、履行方式、违约责任等核心要素，确保协议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具备可操作性。

若希望仅为磋商性文件，不承担合同责任，此时需要协议中明确写明本文件仅为磋商性意向，不具有法律拘束力，双方权利义务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等表述，从而排除法律效力。协议中应避免约定标的、数量、履行期限等合同核心条款，仅保留初步合作方向与磋商框架，不设定具体权利义务内容。同时应当明确磋商终止条件和后续流程，降低缔约过失责任风险。

查看参考文献

- [1] 沈慧. 意向书规范效力的类型化研究[D]. 华东政法大学, 2020.
- [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民一终字第 107 号，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 [3]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13）冀民二终字第 11 号，衡水臻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北鹿之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海 澜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法律事务
- 争议解决
- 投资并购



王玉龙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投资并购
- 基金
- 公司法律事务

针对直播等新业态用工特点，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建立新机制

专项处置通道帮劳动者顺利拿到工资（民生一线）

“这么快就拿到工资，真是太感谢了！”2025年9月，郭某、赵某等5名曾从事电商直播工作的劳动者，将一面锦旗送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此前，赛罕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通过新业态劳动纠纷专项处置通道机制，高效化解了她们与公司的薪资纠纷。

随着直播等行业兴起，新就业形态正成为新增就业的重要渠道，随之而来的是日益凸显的劳动权益保障问题。如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注重留存关键证据

郭某等5人曾就职于赛罕区某传媒公司，从事电商直播工作。2025年8月，她们与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然而仅过了1个月，公司便以“效益不好”为由强制辞退她们，且辞退后并未结清工资。她们曾多次与公司协商、沟通，公司均以“经营状况不好”“直播数据不达标”等理由推诿。

9月，郭某等来到赛罕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线下投诉。“她们仅提供了3个人的劳动合同，公司也没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赛罕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孙剑说。

据了解，郭某等的收入多来自直播提成，劳动合同中关于劳动报酬的约定模糊不清，仅注明“扣款情形”，基本工资标准并不明确。“直播排班表、后台考勤数据、工资结算明细等关键证据不足，这给调查取证和认定工作带来了不小难度。”孙剑说。

在赛罕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经手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薪资纠纷中，这并非个例。

2025年初，某快递员从公司离职后工资没有结清，因为被移出了工作群，他无法获得离职当月的工资明细作为证据，只能请求相关部门核实处理薪资问题；某外卖员在一家外卖公司的地方站点注册成为骑手，签合同时没有仔细阅读条款，也没有留存合同原件，薪资结算时，外卖员质疑合同条款，产生薪资纠纷……

“部分新业态企业利用用工模式灵活等行业特殊性，有意钻空子。劳动者需增强维权意识，留存关键证据，厘清薪资情况。”赛罕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副大队长伊里奇说。

正视劳动者合法诉求

由于结算薪资的过程和细节需要与投诉者和企业双方进行核实，在接到郭某等投诉当天，赛罕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就来到涉事公司开展实地调查。

“见到了郭某等描述的公司‘负责人’，但他不承认身份，只说‘老板不在’。”孙剑说。赛罕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随即向涉事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

“通知书要求该公司依法配合，提供所有员工当年劳动合同签署、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情况的材料，还有一系列用工方面的记录。”孙剑说。

通过调取该公司直播运营台账、郭某等5人的考勤记录和劳动合同原件、工资发放明细等材料，公司未结清工资的事实得到了确认。

“新业态中常见的提成制、计件制薪资，属于‘双方依法约定’的薪资形式，企业需与劳动者明确约定提成底薪标准、提成比例、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不能因为行业特殊就拖延或克扣。”赛罕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说。

工作人员结合直播行业经营特点，从合规经营、维护口碑等长远发展角度，引导该公司正视劳动者的合法诉求。最终，该公司当天便将未发放的共计26336.72元工资足额发放至5人账户。

据介绍，新就业形态的用工模式包含传统劳动合同关系、个体工商户注册经营等多种类型，相关维权渠道包括劳动保障监察、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等不同形式。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的介入，正是维权方式之一。

实现全链条治理

“新就业形态具有劳动关系灵活化、工作内容多样化、工作方式弹性化、工作安排去组织化等特点，此类薪资纠纷存在劳动关系难以认定、证据取证困难等多重问题，针对传统岗位的监管与执法方式无法直接适用，需要有针对性地作出调整。”伊里奇说。

为高效解决新就业形态领域的薪资问题，当地创新构建了“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惩戒”的全链条治理体系。

多部门协同联动，让监管尽量前置。赛罕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打通监控预警平台与新业态企业注册运营数据的共享通道。

在日常工作中，赛罕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还定期向辖区内新业态企业发放《新业态用工合规指南》，明确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等要求。“我们平时还会到企业抽查员工工资流水、社保缴纳等情况。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就把相关规定和风险解释清楚，让企业抓紧查漏补缺，预防风险。”孙剑说。

在制度设计上，赛罕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针对直播等新业态用工特点，建立新业态劳动纠纷专项处置通道机制，明确接到投诉后须在 24 小时内启动调查；组建新业态维权专门队伍，为维权队伍成员培训直播等行业的用工规则、薪酬计算方式等知识，确保他们能精准对接维权需求。

对于违规企业，除督促其支付薪资外，赛罕区还将相关信息纳入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情节严重者依法列入欠薪失信名单，并推送至信用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服务窗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如何正确保障自己的权益？赛罕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示：

首先是入职务必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薪资标准、支付时间、工作内容、考核标准等关键条款，避免仅以“口头约定”或“合作协议”替代劳动合同，防范企业以合作关系否认劳动关系。

其次要注意留存新业态的工作证据，如直播排班表、后台数据截图（包含直播时长、观看人数等考核依据）、工资结算明细、沟通记录、接单凭证等，这些材料是后续维权的关键证据。

如遇到薪资纠纷、违法辞退等问题，要及时求助专业渠道，可线下前往人社部门维权窗口或拨打政务服务热线，合法维权才能更高效解决问题。

（来源：人民日报）